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106 年 3 月 3 日竹監戒字第 10610200760 號書函及同年月 20 日第 1061020095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 106 年 2 月 17 日及 3 月 8 日向本部矯正署新竹監獄(以下簡稱新竹監獄)申請「103 年 11 月份教化、操行、作業方數計算之始末日」(下稱系爭資訊 1)及「106 年 1、2 月份教化、操行、作業分數週期始末日」(下稱系爭資訊 2)，經新竹監獄以 106 年 3 月 3 日竹監戒字第 1061020076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 1)及同年月 20 日第 1061020095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 2)，回復其所申請提供之系爭資訊 1，另以系爭書函 2 回復所請系爭資訊 2。嗣訴願人認該資訊與其申請之資訊內容含糊，於 106 年 3 月 21 日分別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系爭資訊，不服新竹監獄系爭書函，分別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次按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 二、本件訴願人向新竹監獄申請系爭資訊，該監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受理訴願人申請，業依法以系爭書函回復訴願人，爰未有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訴願人之主張，尚非有據。
-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3 1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